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楊淑琪
電話：(02)22369188#3275
電子信箱：b04101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選數三字第11334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400108A00_ATTCH1.pdf、3400108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資訊組人力儲備事宜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國家考試設試務處，其中電腦化測驗設有資訊組，係掌握當次電腦化測驗考試得否順利執行之重要依憑，考試過程各試區均配置1名部派資訊專責人力，擔任資訊組系統協調聯絡員，負責該試區國考系統運作、資訊組與其他各組協同作業及偶發事件處置；該人力須具備資訊實務作業經驗及熟稔考試試務知能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，擴大辦理電腦考試類科，電腦化測驗逐漸發展為多考區、多試區之大規模考試，且辦理考試次數逐年增加，分區資訊人力需求遽增，爰規劃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資訊組人力儲備計畫(詳附件1)，請推薦符合資格條件需求之儲備人力，並惠於本(113)年5月24日前回復推薦名單(詳附件2)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經本部篩選符合培訓資格，本部將辦理訓練，並另函通知培訓時間，屆時請轉知儲備人員。

人力科 收文:113/05/07



211130003605 有附件



四、經培訓合格者，納入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資訊組系統協調聯絡員儲備合格資料庫，有關考區分派及相關配合事項等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部視需求遴選擔任電腦化測驗資訊組試務工作，並以在地化原則就儲備合格者服務機關學校所屬地區分派考區。

(二)須依據本部規劃參與回流訓練、參與考試協調會議及考前1日測試。

(三)培訓及考試期間若適值非周末假日期間，建請給予公假。

(四)考後由本部行文函請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給予適當獎勵。

(五)考試酬勞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辦理，摘述如下：

1、考試前工作酬勞：依考試日程，每人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300元。如為部外人員支援擔任者，另支給半日900元。

2、考試期間工作酬勞：全日2,000元。

3、工作逾時費用及便當：考試時間超過下午5時30分之考試，加發300元，超過下午6時30分之考試，加發600元，以此類推。考試時間超過下午6時之考試，加發逾時便當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亞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

南藥理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
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
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